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14號
114年度訴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鎮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46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7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娥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美娥已預見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將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若再代為處分其內款項，其所處分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後進而處分帳戶內款項將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美娥認知或可得而知詐欺行為人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美娥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前某日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

07」之人，而「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聯繫，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陳美娥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為不同之人)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為不同之人)。陳美娥即以上開方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則其究否為相牽連之案件，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經查，檢察官前就被告陳美娥所涉對告訴人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詐欺等犯行提起公訴，於114年5月28日繫屬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14號)，復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同年6月30日，認被告就告訴人胡宥朋詐欺等犯行與前開犯行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而以函文提出書狀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之追加起訴自屬適法。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字卷第76至78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其於上開時間，將其本案帳戶帳號資料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且其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申請補助始提供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予「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我不知道上開提領之款項係遭詐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我沒有去刷簿子，我去提款都是因為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有匯錢給我，他們當日跟我說，我就會當日去提領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而告訴人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等訛稱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式」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後陳美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於警詢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至11、25至31、63至68頁；追加警卷第13至17頁)，並有告訴人陳俊逸提出之交

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3頁)、關於告訴人陳俊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5、21至22頁)、告訴人林建成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3至47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49至51頁)、關於告訴人林建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53至55、59至61頁)、告訴人許聖任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71至81頁)、無摺存款單(見警卷第69至71頁)、關於告訴人許聖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83、85頁)、告訴人胡宥朋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追加警卷第19至21頁)、關於告訴人胡宥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追加警卷第27至28、33至34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31至135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23至25頁；追加警卷第47至48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7至109、120至129頁)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可能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具有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帳戶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轉匯、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個人證件或銀行帳戶及密碼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況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

2.被告雖辯稱其係因需要請領補助款而交付本案帳戶帳號資料等語。然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予他人時，已係年滿55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目前從事看護等語(見金訴字卷第93頁)，可見被告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並非離群索居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理應知悉帳戶自行使用之重要性，對於不可將個人帳戶資料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節，實難諉為不知。而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其不知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其未曾做相關查證動作(見警卷第6頁；金訴字

卷第89頁)，則被告與對方間即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且上開聯繫方式一經對方不予回應，被告即與對方陷於失聯，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具一定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深入了解其用途及合理性之情形顯然有別，當無從以對方空言陳述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係供合法使用，被告即得確信自己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不致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方所刊登之廣告上面，記載之補助單位為「勞委會」等語(見金訴字卷第89頁)，則被告既然係向「勞委會」申請補助，何以對方要求其接收「蝦皮」之驗證碼？此情實有悖於常情。是被告面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不合理陳詞取得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更可預見該他人可能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3.另被告雖稱：我不知道所提領款項係遭詐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我去提款均係因為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有匯錢給我，他們當日跟我說，我就會當日去提領云云(見偵卷第52至53頁)。然被告既稱其前往提款均係因為其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有匯錢給伊，其等當日跟伊說，伊才會前往提領，則被告理應知悉該家屬或同事匯款之金額，因此其前往提領款項，理應可發現本案帳戶內款項，與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所匯款項金額，有所不符而得知悉其本案帳戶確有不明資金流入，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去刷簿子，我提領時會看一下餘額，就把金額都領出來等語(見警卷第6頁；金訴字卷第90頁)，而觀諸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等因受詐騙而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多於轉帳或無摺存入未久後，即遭被告提領，尤以：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55分即將其本案帳戶提領至金額餘額只剩新臺幣(下同)452元，被告既知悉本案帳戶餘額已所剩無幾，當日又無其所稱之看護家屬或同事有匯款給伊之情形下，何以其於同日下午3時12分，會知悉本案帳戶內有款項匯入而再特地前往提領告訴人許聖任、林建成於同日下午2時43分、下午2時52分分別無摺存款、轉帳至本案帳戶之10,000元、7,000

元，共計17,000元款項？益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內有告訴人等款項匯入一事，均能精準掌握，於告訴人等匯入後而得即時提領；衡以倘被告與詐欺告訴人等之詐欺集團無關，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款項之情形下，連續好幾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同年月14日)，將其辛苦好不容易詐騙到之好幾位告訴人，反覆請告訴人等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而使與詐欺集團毫無關係之被告坐享其成之理(如113年11月6日、同年月7日所詐得之款項，詐欺集團未取得任何款項，豈會於113年11月9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4日繼續指示告訴人等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顯係受詐欺集團之指示，隨時機動提領款項。被告辯稱其係因看護之家屬、同事之通知，始前往提領告訴人等無摺存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其提領後係自行花用等語，顯不足採。

4.基上，縱使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明知」本案帳戶將被用於詐欺取財犯罪，至少可認為其對於本案帳戶極有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乙節，必定有所「預見」；而被告本於此等預見，仍抱持著「即使真的是詐欺取財犯罪，也無所謂（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願意提供帳戶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並擔任提領款項之工作，其具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㈢被告提領款項後，係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非自行花用：

被告雖辯稱：伊提領告訴人等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後，將該等款項充作自己之生活費，沒有交付予詐欺集團云云(見偵卷第52至53頁)。惟查，被告此部分所辯，無非是沿襲其所辯該等款項係其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所匯之情節脈絡，所導出之結論，然被告上開所辯情節，難認與事實相符，並無可採，已如前述，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能逕認屬實。衡諸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款項後，概均指示「車

手」將款項遞行交付指定之人，以確保主其事者能夠終局保有及享受詐欺所得，且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居於該主導地位者而能終局保有及享受詐欺所得，況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詐取款項之人，亦不可能放棄自己之犯罪所得，而由被告獨佔；從而，被告對此部分雖不願吐實，然綜觀上情，仍應認被告於提領款項後，係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自行花用，以符其實。

㈣被告對於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可能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結果，具有不確定故意：

被告既知悉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係刻意不使用其本人名義之帳戶，而對外招募他人帳戶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係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節，當屬知之甚詳；而被告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並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能認知。又如前所述，被告對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願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提供人頭帳戶及擔任提領、交付該人頭帳戶內款項之工作，則被告對於其行為極可能發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結果，自亦有所預見，且其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從而，被告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灼然。

㈤又本案被告所參與之行為，係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款項，並未參與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行為，縱使確有不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等，自被告之立場而言，亦非其所能知悉。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本案與被告接觸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與其後指示被告提領，及被告交付款項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是否

為不同之人，依罪疑唯輕原則，無從認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主觀犯意，僅能認被告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附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基於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交付帳戶內款項之工作，以促成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

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取財犯罪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結果，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間，就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其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多次施以詐術之數舉動，致各該告訴人為數次無摺存款、轉帳款項，各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告訴人之接續行為，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告訴人接續詐欺行為，各僅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二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均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重等），以為判斷。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而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在此社會氛圍之下，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絕，如竟再加入或參與詐欺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意識本屬明顯，縱使所參與程度或擔任角色均難以與首謀者相提並論，然如未能就中段、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欺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詐欺集團成員既應論以共同正犯，犯罪情節部分自應整體觀察，殊無將部分犯罪情節切割單獨評價之理。另詐欺犯罪，除構成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罪外，如另構成洗錢，則屬侵害公共法益之犯罪，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於量刑上不能僅側重於個人財產法益之衡平，而忽略公共法益之維護，損及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本案固可認定被告非居要角地位，然被告非無勞動能力，在詐欺已形成嚴重社會問題，廣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時，竟仍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反以不法方式謀利，其為本案詐欺犯行，目的本在於鋌而走險，藉此賺取高額不法利益，客觀上本無何足以引人憐憫之處，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均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衡以本案犯行並非單純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另有侵害公共法益之洗錢犯罪。是以，審酌上情及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法定刑度後，本院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狀，亦無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情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餘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自甘為他人所利用，提供帳戶並負責提領、交付詐欺款項，形同「車手」，非但自誤己身，更助長詐欺犯罪，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密接且關連性甚高，其犯罪手段、行為態樣及罪質均相似，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本案所提領告訴人等無摺存款、轉帳之款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終局保有，已如前述，被告對於該等犯罪所得既因已交付他人而無實際之支配處分權，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

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㈡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上開款項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匯/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罪刑
1	陳俊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俊逸佯稱可介紹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云云，致陳俊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入帳時間）	1,000元	陳美娥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29分許	8,005 元（含手續費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仁德太乙店)	陳美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1月7日晚間7時50分許（入帳時間）	7,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7日晚間8時1分許	10,005 元（含手續費5元）		
2	林建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建成，佯稱可為其子代辦駕照云云，致林建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13日下午1時35分許（入帳時間）	2,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1分許	6,005 元（含手續費5元）	同上	陳美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52分許（入帳時間）	7,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14日下午3時12分許	17,005 元（含手續費5元）		
3	許聖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聖任，佯稱可為其代辦駕照云云，致許聖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無摺存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13日中午12時42分許(入帳時間)	1,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1分許	6,005 元（含手續費5元）	同上	陳美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43分許（入帳時間）	10,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14日下午3時12分許	17,005 元（含手續費5元）		
4	胡宥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	113年11月8日晚間11時1分許（入帳時間）	2,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9日上午10時43分許	13,005 元（含手續費5元）	同上	陳美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柒月，併科罰金

		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胡宥朋，佯稱可為其代辦駕照、處理紅單云云，致胡宥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9日下午6時33分許（入帳時間）	3,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9日晚間7時30分許	4,005 元（含手續費5元）		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1月9日晚間9時1分許（入帳時間）	1,000元	同上	113年11月9日中午12時32分許	4,005 元（含手續費5元）		